附件3

申报材料装订要求

一、纸质版申报材料需按照下列顺序装订成册，书脊写明申报单位名称及册数，封面及骑缝加盖申报单位公章。电子版材料按照各项内容名称命名文件或文件夹，刻录光盘一张。

1.总目录（页码按册标注）。

2.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申请报告（附件1）。

3.运营主体的法人证书和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5.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2021年度与本基地相关的专项审计报告。报告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申报单位基本情况、公共服务区域面积情况、服务收支情况、服务种类、服务方式、收费情况、服务对接次数、服务活动次数、参与企业家次、人数以及公益性服务在总服务量中的占比情况等。

6.土地、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书（或租赁合同）复印件。

7.服务台账及开展相关服务的证明材料（根据通知附件2要求）。

8.北京市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认定文件（复印件）。

9. 与管理人员和服务人员名单相对应的学历、资质证明及2021年度社保缴费记录证明，其中具备知识产权或其他创业创新相关资质、资格的服务人员需单独列表并提供资质证明。

按照申请表中“（二）政策落实情况”实际填报情况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10.基地自建或联合建立研究院、技术平台、实验室、技术工作站等研发机构相关情况说明或文件。

11.2021年度获得投融资入驻企业名单及相应的投融资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

12. 2021年度入驻企业获得发明专利名单及相应的证明材料。

13. 截至2021年度末获得市级以上专精特新企业的入驻企业名单（附件2附表9）及相应的企业资质证明材料、与企业签订的入驻合同。

14.截至2021年度末获得省级以上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称号的入驻企业名单及相应的证明。

15. 2021年度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相关证明材料，数量不少于入驻企业数的40%，最多80家。

16.能够证明符合申报条件的其他材料。

17.2021年度内有效的合作服务机构名单及与服务机构签订的合同、协议复印件。

18.2021年度内有效的入驻小微企业名单及相应的入驻合同复印件（可只复印能够体现入驻企业名称、租赁面积、盖章的相关重要页）。

二、各项材料之间用彩色插页隔开并写明内容名称。第17、18项材料单成一册。